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债券简称：12广控01

股票代码：600098.SH
债券代码：122157.SH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发行人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0楼、31楼自编B单元、32楼自编A单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9年5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五节本次债券利息偿付与回售情况.....	21
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七节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3
第八节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九节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节其他情况.....	26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Incorporated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7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6月27日，发行人以分期发行方式成功发行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3.5亿元。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次债券简称为“12广控01”，代码为122157。

3.发行规模：人民币23.5亿元。

剩余规模：本期债券目前剩余规模18.91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4%。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发行

人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6年、第7年存续。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6月25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支付日：2019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7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

另计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17.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正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2012年11月，中诚信发布《中诚信证评关于调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12广控01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决定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调升“12广控01”的债项信用等级至AAA。

2013年6月，中诚信发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3）》，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4年6月，中诚信发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5年6月，中诚信发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跟踪评级公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6年7月，中诚信发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跟踪评级公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7年6月，中诚信发布《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8年6月，中诚信发布《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信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 年度）》。

第三节 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和上市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电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号文批准整体改制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同时，发起人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存续，其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担，公司发起人股由广州国发持有。1997年6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64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65号文批准，广州电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和公司职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9,000万股和公司职工股1,000万股；社会公众股9,000万股于1997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公司职工股1,000万股于1998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公司股票上市时简称“广发电力”，交易代码为“600098”，总股本为66,600万股，其中广州国发持有56,6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84.98%。

（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该方案于1998年4月10日实施，以1997年末总股本66,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红利3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送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600万股增至119,880万股。

1998年6月9日经公司199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中文全称由“广州电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更名为“广州控股”。

公司于2000年7月4日召开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度增资配股方案。该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广州证监函[2000]177号文初审同意，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号文批准。该次配股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88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其中，广州国发作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权（获国

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257号文批准)。此次配售后,公司总股本由119,880万股增至125,280万股。

公司于2003年7月15日召开的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增发新股方案。2004年3月30日,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延长该增发新股方案的有效期一年。该增发新股方案于2004年7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2004]122号文批准。经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确定发行价格为8.20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12,000万股,并于2004年8月3日完成增发。经该次公开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125,280万股增至137,280万股。

公司于2005年4月19日召开的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2004年底总股本137,2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4股红股转增1股,其中,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3,728万元。新增流通股份于2005年5月12日上市流通。送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37,280万股增至205,92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32号)和《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42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国发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意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第二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企业。公司于2005年8月4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952号文批准成为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并经2005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8月18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截至2005年8月22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05,92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37,952万股,占股份总数的66.9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7,968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3.01%。2005年8月22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发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公司”)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数额为230,398,284股,占公司总股本11.189%。

2006年10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发展实业公司分别与长江电力签署《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发

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189%股权的协议》，发展实业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398,284股以4.6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力，引入长江电力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广州国发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79,520,000股于2008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2012年7月，公司以6.42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683,021,806股，其中控股股东广州国发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股权参与认购288,822,071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广州国发持有公司1,706,582,974股，持股比例为62.23%。

2012年9月13日，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截至回购期限满，公司共计回购股份16,025,248股，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0.58%。该部分股份已于2014年8月18日注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726,196,558股，注册资本为2,726,196,558元。广州国发持有公司1,709,111,863股，持股比例为62.69%。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2018年，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能源市场仍处于调整周期。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十三五”规划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挑战，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项目投资建设取得突破，企业转型和创新工作取得成效，实现提质增效、动能转换和转型升级齐头并进。

（一）积极开拓，深挖潜能，推动生产经营提质增效

1、电力业务

电力集团在巩固和优化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推进转型发展、技术创新及新项目建设和核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属下电厂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和发电合同转让交易，集中竞价竞得电量32.7亿千瓦时，签订年度长协电量48.4亿千瓦时，让利水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018年，公司合并口径内火力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166.4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56.43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1.59%和1.87%。

2、能源物流业务

能源物流集团积极开拓市场。煤炭业务加大“走出去”力度，实现华中、华东市场规模同比增长80%、16%，西南市场也打开了局面。2018年实现市场煤销售量2,376.08万吨，同比增长10.86%。油品仓储租赁业务通过多种手段提高业务量，罐容出租率同比提高6个百分点，实现油罐租赁量576万立方米，同比增长10%，创历史新高；稳步开展成品油批发业务，实现成品油销售33万吨，同比下降37%。发展港口公司完成接卸量983万吨，同比下降11%，港发码头公司完成吞吐量367万吨，同比增长11%。发展航运和中发航运自有运力合计完成货运量606万吨，同比增长5%。

3、天然气业务

燃气集团加快管网互联互通，加强重大用户服务，全年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2.6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6.85%。新覆盖用户24.1万户，发展非居民用户3,388户，超额完成“管道燃气三年提升计划”年度任务，燃气用户达184万户。新签工商业和公福用户日用气量22.9万立方米。

4、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公司坚持自主建设与兼并收购两条腿走路，千方百计推进光伏、风电、充电桩等项目开发，逐步形成规模效应。截至2018年底，已投产风电和光伏项目达到24个，并网装机容量226.6MW，同比增长41.76%。报告期内，风电项目完成发电量1.42亿千瓦时，售电量1.36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60.99%和65.03%；光伏发电项目完成发电量1.04亿千瓦时，售电量1.04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49.31%和50.61%。

5、能源金融业务

财务公司稳步开展信贷、结算和同业存放等业务，归集资金超过60亿元，向成员单位发放贷款34亿元，实现集团资金体内有效循环，整体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提升。融资租赁公司依托公司能源项目，开展涉及新能源、船舶、电力、燃气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新签订合同金额11.5亿元，有力支持了公司项目建设和产业

发展。

（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持续优化综合能源结构

公司按照“十三五”规划要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清洁能源产业。

1、积极筹划和推动珠江LNG电厂二期2台9H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项目。全力推进太平能源站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明珠能源站项目于2018年11月16日获得核准，正积极推进各项开工准备工作。推动中电荔新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项目。拓展珠江电厂向周边用户的供热业务。建设恒益电厂供热和燃煤电厂储能调频系统等项目。电力科技公司积极走向市场，取得电力施工总承包等经营资质。电力销售公司全年签约代理总合同电量15.3亿千瓦时，加强增值服务项目的拓展，积极在综合能源服务方面寻找业务突破口。积极推进“走出去”战略，寻求开拓“一带一路”项目投资机会，推进电力业务结构优化。

2、燃料公司紧跟产业政策转移，提前布局新销售区域，拓展大型终端用户，成功拓展福建、山东与辽宁等三省区域，打入粤东粤北市场。开通买入方向的套期保值业务，通过业务创新优化业务结构。电动船获得船级社证书，具备交船条件，配套充电设施完成建设。

3、燃气集团与广东大鹏签署接收站使用协议，TUA代加工权益落实，打通海外自主LNG气源采购通道。建成民用智能燃气表生产线，完成智能燃气表生产21万只、安装38万只、对外销售2万只，筹建南沙智能制造基地、智能燃气系统试点示范项目。积极开拓楼宇分布式能源业务，首个楼宇分布式能源站项目获得市发改委核准。

天然气利用四期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约9.19亿元，完成管道铺设341公里。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已完成储气库部分备案手续。

4、新能源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与并购力度。2018年完成光伏项目备案7个，规模249MW；积极发展汽车充电业务，建成南沙充电站二期、珠电苑等4个充电桩项目；探索光伏、充电桩和储能一体化综合能源业务模式。大力拓宽投资并购渠道，完成四川省凉山州黄茅埂风电项目（150MW）80%股权的收购工作，于2019年1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储备了一批优质风电并购项目，正积极推进

尽职调查等前期工作。

(三) 成本控制取得实效, 技术创新取得新成果, 安健环管理工作扎实开展

电力集团通过实施低热值煤掺烧、提高设备自修率、优化运行, 以及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等措施, 积极降低成本。珠江电厂、中电荔新公司全年掺烧比例分别达到45%、10%, 有效降低燃煤成本。能源物流集团大力开展进口煤直接采购业务, 稳步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多重措施降低煤炭采购成本。燃气集团大力开拓气源采购渠道, 打通进口气源控制采购成本; 争取中海油增量气源, 有效缓解因天然气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压力。

公司创新主体不断壮大, 属下10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群成为公司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科技创新成果丰硕, 新申请专利143项、授权专利117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 组织实施220余项科技研发项目(其中1项获得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批复立项, 2项通过广州市重点科技研发项目立项)。综合能源与智能配用电系统示范工程通过中期验收。首艘2,000吨新能源电动船舶获得船级社证书, 并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一等奖。研发机构数量与质量双提升, 燃气集团和恒益电厂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广东省科技厅认定, 公司新增3个市级企业研发机构。

公司2018年安全生产总体状况良好, 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截至年末实现连续安全生产3,846天, 被评为“广州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全员全岗位全覆盖, 基层班组安全活动成效显著, 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序推进。环保治理持续改善,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废水综合整治初见成效, 珠江电厂、中电荔新、恒益电厂被评为“环保绿牌”。应急管理进一步强化, 抗击台风“山竹”成效显著。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534.87	132,544.78	-17.36%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935.23	48,315.89	-15.28%	-
存放同业款项	431,812.14	501,812.71	-13.95%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8.88	2,046.83	24.53%	-
应收票据	23,603.48	23,739.76	-0.57%	-
应收账款	136,534.89	111,193.47	22.79%	-
预付款项	27,164.63	30,481.13	-10.88%	-
其他应收款	10,534.33	10,503.76	0.29%	-
存货	161,855.34	165,213.10	-2.0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46.25	3,516.00	69.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2,130万元，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300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28,404.12	23,830.07	19.19%	-
流动资产合计	978,874.16	1,053,197.49	-7.06%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669.44	349,019.44	-4.9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	-100.00%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7,497.07	17,606.75	56.17%	本期增加主要是因融资租赁业务量增加而增加的融资租赁款9890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607,923.63	611,918.02	-0.65%	-
投资性房地产	20,756.28	44,157.76	-53.00%	本期减少主要是本期将自用物业转入固定资产22,120万元，本期计提折旧1,562万元
固定资产	1,549,969.67	1,567,350.36	-1.11%	-
在建工程	93,859.09	75,036.47	25.08%	-
无形资产	83,507.80	82,942.62	0.68%	-
商誉	5,065.40	5,567.10	-9.01%	-
长期待摊费用	4,135.94	3,708.69	11.5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97.96	16,335.06	12.0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680.19	27,798.50	348.51%	本期增加主要是预付粤海石化股权收购款7.8亿元，预付凉山风电项目股权收购款1.3亿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7,362.47	2,801,740.78	2.34%	-
资产总计	3,846,236.63	3,854,938.27	-0.23%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212.50	360,000.00	12.56%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2,357.63	69,553.02	4.03%	-
应付票据	2,000.00		-	-
应付账款	184,608.03	214,910.65	-14.10%	-
预收款项	59,296.07	80,389.26	-26.24%	-
应付职工薪酬	30,195.45	31,959.75	-5.52%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变动原因
应交税费	12,512.92	9,567.05	30.79%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增加6,270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2,868万元
其他应付款	44,004.94	60,270.15	-26.9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147.70	15,587.53	1421.39%	本期增加主要是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18.9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3.25亿元
其他流动负债	6,754.04	4,045.23	66.96%	主要是暂估收入销项税额增加2,709万元
流动负债合计	1,054,089.27	846,282.64	24.56%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3,381.29	435,379.11	-11.94%	-
应付债券	390,000.00	579,079.00	-32.65%	本期减少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18.91亿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214.28	4,164.97	1.18%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428.70	22,419.35	0.04%	-
递延收益	10,909.24	11,439.06	-4.6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05.56	31,078.23	-11.8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339.07	1,083,559.71	-22.63%	-
负债合计	1,892,428.34	1,929,842.36	-1.94%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619.66	272,619.66	0.00%	-
资本公积	394,781.69	394,668.98	0.03%	-
其他综合收益	45,823.24	61,211.08	-25.14%	-
专项储备	5,185.41	4,234.53	22.46%	-
盈余公积	289,489.09	289,489.09	0.00%	-
一般风险准备	7,603.95	7,603.95	0.00%	-
未分配利润	615,274.37	572,435.35	7.4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0,777.42	1,602,262.64	1.78%	-
少数股东权益	323,030.87	322,833.27	0.0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3,808.28	1,925,095.92	1.4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6,236.63	3,854,938.27	-0.23%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846,236.63万元，较年初减少0.23%；负债总额为1,892,428.34万元，较年初减少1.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30,777.42万元，较年初增加1.7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变化
一、营业总收入	2,616,522.49	2,479,811.02	5.51%
其中：营业收入	2,598,168.71	2,465,188.78	5.39%
利息收入	18,352.78	14,622.24	25.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23.57	-	-
二、营业总成本	2,531,753.73	2,362,733.40	7.15%
其中：营业成本	2,337,361.35	2,196,486.28	6.41%
税金及附加	12,442.17	15,030.36	-17.22%
销售费用	27,015.69	26,984.87	0.11%
管理费用	53,803.64	59,658.21	-9.81%
研发费用	29,250.17	-	-
财务费用	66,065.39	57,754.44	14.39%
资产减值损失	4,740.18	5,804.32	-18.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26	-260.59	-213.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74.97	6,547.97	20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85.75	-11,014.08	-136.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43	5,429.08	-93.80%
其他收益	3,982.93	3,801.75	4.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459.36	132,595.84	-17.45%
加：营业外收入	2,305.21	2,601.94	-11.40%
减：营业外支出	7,840.77	3,789.80	106.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923.80	131,407.98	-20.92%
减：所得税费用	24,526.95	41,992.81	-41.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96.84	89,415.17	-1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00.99	67,854.53	3.31%
少数股东损益	9,295.85	21,560.64	-56.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29.38	57,709.75	-126.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867.46	147,124.92	-5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13.15	125,223.64	-56.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54.32	21,901.28	-58.20%

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598,168.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39%；营业利润为109,459.3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45%。净利润为79,396.8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变化
----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变化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9,163.75	2,822,623.55	4.48%
客户存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04.62	16,676.17	-83.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7,380.66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092.69	12,072.13	5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2.68	3,059.42	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2.43	25,403.70	-2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416.82	2,879,834.97	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3,567.28	2,347,302.95	9.6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7,677.01	-1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5.02	614.14	4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930.81	114,794.34	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509.04	120,484.20	-1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08.29	33,140.22	1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1,990.43	2,644,012.86	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26.39	235,822.11	-2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6.00	10,000.00	-14.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53.77	29,692.77	-1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2.27	5,123.87	-63.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7.77	2,703.81	18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09.81	47,520.45	-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346.43	98,339.56	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487.41	28,344.00	286.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810.9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3.93	3,670.24	10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298.68	130,353.79	7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88.87	-82,833.34	12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00	490.00	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00	490.00	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7,927.22	1,101,853.54	-39.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670.38	1,102,343.54	-39.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2,231.37	896,472.84	-28.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320.02	110,848.95	-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266.86	29,714.64	-68.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78	17,949.27	-9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945.16	1,025,271.06	-2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4.79	77,072.48	-20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26.78	-100.49	-126.6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变化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810.49	229,960.76	-14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357.49	404,396.73	5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547.01	634,357.49	-14.79%

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68,426.3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84,988.87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7,274.79万元。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2年6月20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3.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7.5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原有债务，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于2012年6月2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其中：
(1) 7.5亿元已用于偿还于2012年底前到期的银行贷款；(2)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属下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燃料和原材料（煤炭、天然气），以及机组日常检修、维护费用。

中信证券每季度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第五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与回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8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的公告》，并于2018年6月25日（因2018年6月24日为休息日）支付了本次债券自2017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期间的利息，当期已派发利息为89,623,446元（含税）。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8年6月，中诚信发布《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公告（2018）》，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截至目前，中诚信尚未发布2019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0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0%。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8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
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